

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15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

采 购 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处罚	21
十一、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部分 图纸	44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47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48
附件 3: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49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 6: 供应商承诺函	53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4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	55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56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59
附件 11: 资格审查资料	60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67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9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0
附件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15

项目名称：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10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910009.05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04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 C25 钢筋砼矩形渠 935m，修建 C25 钢筋砼矩形排洪渠 110m，修建分水口 5 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

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站截图。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3日至2024年09月23日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西宁市城中区滨河南路海德堡一期一单元107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循化县积石镇积石大街 4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2-8812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循化县积石镇体育场东侧青海撒拉人家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13897734308

2024 年 0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15
2.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
3.	采购人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10400.00元
8.	最高限价	910009.05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 C25 钢筋砼矩形渠 935m，修建 C25 钢筋砼矩形排洪渠 110m，修建分水口 5 座。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①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网站截图。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1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可简写）
13.	提交方式	缴费方式：转账或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八部分的内容。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	/
17.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制作并上传，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4日下午14:00时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9月24日下午14:00时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投标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6.	其他事项	无
27.	监督单位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0972-881251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采购项目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

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循化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63753700000214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项目名称：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可简写）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置及技术方案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逐页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3)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15）并加盖公章的，在评标时价格给予扣除。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9.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性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其它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安置的残疾人数量不得小于企业总人数的 20%，且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工程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部署②施工顺序及方案③各项管理目标④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责任③管理制度④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③环境管理方案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总进度安排与布置②施工进度计划③流水作业④管理措施。方案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②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方案。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资源配备满足施工进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2分，满分4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专项施工方案（3分）	针对该项目包含：①专项方案内容②专项方案的编制③安全施工的措施。专项方案的编制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安全施工的措施须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7分）	项目班子组成（5分）	配置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考核证书C证）、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家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提供职称证和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业绩（8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8分。	

注：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内容 不符、施工方案等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情况等情形。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完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完工

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完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完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完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完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完工付款金额。

10.5.3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完工验收

11.1 完工验收的含义

11.1.1 完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完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完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完工验收提供的各项完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完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完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完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完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

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 参考水利工程建设合同模板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 对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固定总价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_____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
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
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
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
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工期：120 日历天

2.1.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永昶竞磋（工程）2024-015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街子镇果什滩村主渠道维修
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1)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所在页码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7) 磋商最后报价.....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
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
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工地、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7	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8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9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0	防汛度汛	
11	文明施工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2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3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4	有关施工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仪器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仪器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合计							
工日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计布置图有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2024 年 2 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已承建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正在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永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磋商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的线上最终报价为准